澳 門 金 融 管 理 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申請牌照指南

一、 信用機構（包括銀行及有限制業務銀行）

二、 金融公司

三、 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四、 財產管理公司

五、 風險資本公司

六、 融資租賃公司

七、 兌換店

八、 現金速遞公司

九、 其他金融機構[1]（包括支付類別、證券中介類別等機構）

有關申請資料請提交到下列地址：

澳門金融管理局
銀行監察廳
澳門東望洋斜巷 24 - 26 號

電郵：dsb@amcm.gov.mo
電話：+853 28568856
傳真：+853 28301132

[1] 其他金融機構乃第 13/2023 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三條第一款第十三項所指，獲澳門金融管理局認定並由行政長官許可的金融機構。

內容

A 部份. 許可制度簡述

B 部份. 許可申請程序

C 部份. 批給許可的要求/條件及申請須提交的資料

1. 本地信用機構（包括銀行及有限制業務銀行）
2. 外地信用機構開設澳門分行（包括銀行及有限制業務銀行）
3. 金融公司
4. 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5. 財產管理公司
6. 風險資本公司
7. 融資租賃公司
8. 兌換店
9. 現金速遞公司
10. 其他金融機構（包括支付類別、證券中介類別等機構）

A 部份 -- 許可制度簡述

1. 澳門金融管理局（AMCM），根據第 14/96/M 號法令核准的組織章程，獲授權向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提出建議及輔助制定和實施貨幣及金融政策，並維持金融體系的穩定。

申請種類

2. 根據上述授權及下述法例，AMCM 通過其轄下的銀行監察廳負責處理下列種類的許可申請，並向行政長官提出意見：
 (a) 設立本地信用機構[2]（第 13/2023 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
 (b) 外地信用機構開設澳門分行（第 13/2023 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
 (c) 設立金融公司[3]（第 15/83/M 號法令）；
 (d) 設立投資基金管理公司[4]（第 83/99/M 號法令）；
 (e) 設立財產管理公司[5]（第 25/99/M 號法令）；
 (f) 設立風險資本公司[6]（第 54/95/M 號法令）；
 (g) 設立融資租賃公司[7]（第 6/2019 號法律）；
 (h) 設立兌換店（第 38/97/M 號法令）；

[2]信用機構是指業務包括接受公眾存款或其他應償還款項的機構，即銀行及有限制業務銀行。銀行可經營的業務範圍涵蓋第 13/2023 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一)至(十六)項所指的業務；有限制業務銀行僅可經營上述條文(一)項所指的業務及(二)項至(十六)項所指的部分業務，其可經營的業務由作出許可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3]金融公司是指從事中期及長期貸款、承銷向公眾發行的證券、對企業出資或取得企業發行的債券，以及第 15/83/M 號法令所規定的其他經營活動及服務的機構。

[4]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是指代表投資基金參與人管理投資基金的機構。

[5]財產管理公司是指專門從事管理他人財產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的機構。

[6] 風險資本公司是指專門從事風險資本活動的機構，風險資本活動為將資金用於取得企業部分公司資本以促進企業的收益，以及透過後來出售該等公司出資的方式，以收回所運用的資金及獲得附加利潤。

[7]融資租賃公司是指專門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及與融資租賃相關的業務的機構。

(i) 設立現金速遞公司[8]（第 15/97/M 號法令）；
(j) 設立其他金融機構[9]（第 13/2023 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

如何進行申請

3. 擬提交申請取得許可的實體，應按本指南 **B 部份**的許可申請程序辦理。申請許可的相關要求/條件，及所需提交的文件/資料，在 **C 部份**均有說明。

審核的考慮因素

4. 行政長官根據申請的**個案情況**批給許可。批給許可的決定將特別考慮申請機構[10]或擬設機構[11]的下列相關因素：
 (a) 機構的目標是否符合澳門特區政府實行的經濟及金融政策；
 (b) 機構業務計劃的適當性及可行性；
 (c) 主要出資股東[12]、行政管理機關[13]及監察機關成員的適當性；
 (d) 如屬信用機構的許可申請，該機構能否確保信託予其的款項的安全；
 (e) 資源配置，包括人力、技術及財務資源的足夠性；
 (f) 風險管理措施、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機制）、公司治理架構及業務持續計劃等是否健全及有效；

[8]現金速遞公司是指專門從事匯款業務的機構。
[9]其他金融機構的可經營業務範圍，由作出許可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10]申請機構是指使用自己名稱申請許可的機構。多數情況下，是指在澳門以外註冊的機構，準備在澳門設立分行。
[11]擬設機構指申請中的主體，並將在相關申請批准後，方註冊成立的機構。
[12]主要出資股東是指通過直接或間接持有一間機構 10%或以上的資本或表決權的股東，又或可藉其他方式對該機構的管理產生重大影響者。
[13]如屬住所在澳門的獲許可機構，行政管理機關一般是指機構的董事會，不同機構的稱法可能有所不同。倘為住所在外地的獲許可機構的分行，則為分行經理。

(g) 機構現時/未來所屬集團的結構和特點；

(h) 如主要出資股東處於澳門以外，其住所所在地的經濟及金融狀況、當地監管當局的監管能力，以及該監管當局與 AMCM 是否有效合作；

(i) 維護澳門金融體系整體穩定及有效運作的其他審慎考慮。

5. 行政長官在作出許可時，可訂定或授權 AMCM 訂定機構須遵守的特定條件，尤其是設定資金籌措來源的條件及對該等資金作何種使用作出限制。

登記和監管

6. 所有獲許可的機構在開始業務前，必須在 AMCM 作出特別登記。登記的資料主要包括公司商業名稱、公司住所、設立日期、開業日期、所營事業、負責外部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料等。

7. 除上述對獲許可機構的登記要求外，住所在澳門的獲許可機構的董事會、監察機關及股東會主席團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以及住所在外地的獲許可機構的分行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前，均須在 AMCM 登記。

8. 對於住所在澳門的獲許可機構的股東，其相互之間任何有關行使表決權的協議須在 AMCM 登記，否則協議無效。

9. 獲許可機構受 AMCM 所監管，而監管行動包括在機構辦公地點的現場審查。獲許可機構應熟悉 AMCM 的監管政策和程序，並根據 AMCM 所訂定的期限，以指定方式提交會計、統計及資訊性質等資料。適用於獲許可機構的相關法律、規章和指引請查看 AMCM 網頁[14]。

[14] http://www.amcm.gov.mo

B 部份 -- 申請程序

1. 準備提交許可申請的實體應儘早與 AMCM 銀行監察廳聯繫，以便在其提交正式申請前討論有關計劃、批准許可的要求，以明確對擬作出的申請可能存有重要影響的問題。

2. 完成與 AMCM 的申請前商討後，申請人應向 AMCM 提交**申請函**，說明申請許可的原因，並簡要陳述如何或將如何符合有關的許可條件。申請函應由申請機構的首席行政人員或擁有同等或以上職位的人士[15]簽署（如屬設立新機構，則由創立股東或法定代表簽署），連同已填妥及簽署的**金融機構牌照申請問卷**和本指南 C 部份要求的**文件資料**一併提交。

3. 申請機構或擬設機構在提交**申請函**時，應同時附上業務計劃。該計劃的內容須確定機構的目標及標的，並表明業務經營的資源配置。業務計劃應經過周詳規劃，同時對市場需求、客戶基礎、競爭和經濟狀況有符合實際的預測。經營專門業務的機構應在計劃中說明這些專門或獨有的特色。計劃書應覆蓋 3 年，詳盡解釋為達成該機構職能所需進行的工作，描述應盡量細緻以顯示該機構有合理的機會實現計劃目標，並將穩健運作，且有充足的資本來支持所涉風險。

4. AMCM 處理申請的程序包括對申請人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進行詳細分析，並對涉及申請的相關人士（如股東、管理人員及監察機構成員等）進行適當性的審查（包括是否存有不良紀錄以及是否涉及高風險行業等）。所涉及的審查程序包括面談及外查等手續。

[15]首席行政人員或同等職位的人士是指擔任常務董事或執行委員會成員職級的人士。

5. AMCM 在審查一名人士的適當資格時，將考慮有關人士的職業道德及業務操守，尤其是其是否有能力以謹慎及具準則的方式作出決定，以及是否具備與擔任職務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及管理能力。除其他相關情況外，將特別考慮有關人士曾否：
 - 不履行其義務或作出與保全機構聲譽不相符的行為；
 - 被判決宣告破產或無償還能力，或被裁定為導致其所控制的公司或其為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公司破產的責任人；
 - 擔任出現破產風險的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但能證明其對公司出現破產風險無須負個人責任者除外；
 - 因搶劫、盜竊、信用之濫用、簽發空頭支票、詐騙、偽造、公務上侵占、賄賂、勒索、暴利、妨害公正之實現、未經許可接受公眾存款及其他應償還款項、清洗黑錢、恐怖主義或資助恐怖主義的犯罪而被判罪或被起訴；
 - 被監管當局警告、處罰或採取監管措施；
 - 嚴重或多次違反規範受 AMCM 監管機構的業務的法律或規章。

6. 如果申請機構或擬設機構屬/將屬海外監管當局所監管，該等海外監管當局現有/將來所實施的監管必須適當且能滿足 AMCM 的要求。AMCM 可能要求以書面形式提交有關監管制度和措施的資料以及海外監管當局對該申請的意見。在向 AMCM 提交申請前，申請人應事先諮詢其本身所屬監管當局。

7. 在提交申請時，申請人應確保所需文件/資料完備無缺，並提交一份根據本指南 C 部份而制作的文件/資料清單。收到申請後，AMCM 將首先檢查相關文件/資料是否齊備。如需補充/增加資料，將通知申請人或其代表在規定的時間補齊。不在要求和規定的時間內提交資料，將構成否決申請的理由，或被視為放棄申請。

8. AMCM 將會迅速處理所有申請。處理時間取決於每份申請的個別情況和所提交資料的完整性，申請的結果將會儘快通知申請人或其代表。如果在過程中有任何查詢或對該申請有任何其他問題，申請人或其代表可以諮詢 AMCM 銀行監察廳。

C 部份 -- 批給許可的要求/條件及申請須提交的資料

1. 本地信用機構（包括銀行及有限制業務銀行）

批給許可的要求/條件

1.1 本地信用機構須採用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有關公司資本及公司機關的主要要求如下：

(a) 設立銀行及有限制業務銀行的最低公司資本，分別為 3 億澳門元及 1 億澳門元；

(b) 在設立時，公司資本須以現金全數繳付，且將有關金額的一半存入 AMCM 或獲許可在澳門經營的信用機構，以供 AMCM 支配；

(c) 董事會須至少由 5 名具適當資格的董事組成，其中 3 名須常居於澳門且其中至少 1 名為澳門居民；

(d) 監察機關須由至少 3 名具適當資格的成員組成，其中至少 1 名為執業會計師。

AMCM 的評估

1.2 對申請作出評估時，AMCM 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a) 該機構所屬集團的結構，以及該機構主要出資股東的身份是否確知；

(b) 如主要出資的未來或創立股東為外地銀行，該外地銀行是否受到其所屬地監管當局的適當監管，並已取得該監管當局就在澳門成立附屬/關聯信用機構的核准；

(c) 該機構的每一位主要出資股東、董事會及監察機關成員是否適當的據位人士；

(d) 該機構是否設有適當的控制系統，確保擔任管理職務的人士是適當的據位人士；

(e) 該機構經營業務是否誠信、審慎、具適當的專業能力，並以不或不可能損害存戶利益的方式進行；

(f) 該機構的業務計劃是否穩健、可行，並有效促進澳門金融市場的發展；

(g) 該機構是否具有與計劃經營業務性質及規模相稱的、充足的財務資源；

(h) 該機構是否能維持足夠的流動性以能按時清償債務；

(i) 該機構是否能遵守有關業務風險的謹慎規則；

(j) 該機構是否能為其資產減值（包括呆壞賬的撥備）或折舊、或為可能需要清償的負債或可能的損失，維持足夠的準備金；

(k) 該機構是否具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機制）、公司治理架構及業務持續計劃；

(l) 該申請是否涉及監管關注；

(m) 該申請是否有利於澳門金融體系的最佳利益。

申請所須提交的資料

1.3 申請所須提交的文件及資料包括：

(a) **申請函**，詳細說明申請許可的**經濟金融理由**、擬設立的**信用機構類別**（即銀行或有限制業務銀行）、擬設機構的**背景資料**、**擬經營業務種類**及**業務發展規劃**，並指出有關業務如何符合**澳門總體經濟及金融政策**；

(b) 已填妥及簽署的**金融機構牌照申請問卷**及隨附的**附表**；

(c) 擬設機構的**組織章程**草案，以及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可註冊擬設機構名稱的**證書**；

(d) 若擬設機構為另一間機構的附屬公司，須提交該母機構股東大會同意有關申請的**決議**副本，或由該母機構具法定權限代表所作出的**批准**；

(e) **股東資料**，具體應包括以下內容：

- **集團結構圖**，由直接股東開始，按控股關係逐層顯示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所有股東，直至最終持股的個人股東；
- 當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為**公司**時，須提交以下資料：
 - 由該公司註冊地登記當局所發出的**公司登記證明**，惟其簽發日期不得早於 3 個月；
 - 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副本；
 - 該公司過去 3 年的**年報及經審計的賬目**（如有的話，應包括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其中須包括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及專業身份資料；
 - 該公司的**資本分佈**，及一份列出持有超過 5%或以上資本的**股東名單**；
 - 該公司持有 10%或以上出資的**其他公司**名單及該等公司的背景資料；
- 當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為**個人**時，須提交以下資料：
 - **個人及專業身份資料**；
 - **財務資料**，包括銀行證明或有關其主要業務的已審計財務報表；
 - **無犯罪記錄文件**；
 - 該個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出資的**其他公司**名單及該等公司的背景資料；

(f) 若擬設機構為海外銀行的附屬機構，須提交由海外銀行**所屬地監管機構**發出的**文件**，證明該海外銀行係合法成立以及已獲准在澳門開設附屬機構，並指出其獲准經營的業務；

(g) 首 3 年的詳細**業務計劃**，具體應包括以下內容：

- 有關業務的詳細**可行性研究報告**；

- **擬經營業務種類、業務發展規劃**、經營地點及服務對象（目標客戶）；
- **財務、技術及人力資源**的具體配置；

(h) **首 3 年**營運的**財務預測**，至少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其所基於的假設及有關假設所基於的理據的詳細描述；

(i) 業務**操作流程**描述、業務風險的評估分析及相應的**風險管理程序**、**內部控制系統**、**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措施**、**公司治理架構**及**業務持續計劃**；

(j) 若擬設機構為另一機構的附屬機構，須描述該**母機構**對擬設機構的**監控方式**及**擬設機構的報告途徑**（如申請獲得批准，該母機構須向 AMCM 書面承諾在有需要時將對獲許可機構提供資本和流動資金的支援）；

(k) 擬委任的董事會及監察機關成員的**身份資料**、**履歷及無犯罪記錄文件**；

(l) 負責擬設機構外部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料；

(m) AMCM 認為有助全面評估申請所需的**其他文件/資料**。

2. 住所在外地的信用機構在澳門開設分行（包括銀行及有限制業務銀行）

批給許可的要求/條件

2.1 擬開設的機構須以海外機構的分行形式設立。外地信用機構須向分行無償撥付不低於對設立本地信用機構所要求的最低資本的百分之五十的現金作營運資金（即銀行分行及有限制業務銀行分行的營運資金最低要求，分別為 1.5 億澳門元及 5 仟萬澳門元）。

2.2 自發出開設分行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外地信用機構須將上述所指營運資金的至少一半存入 AMCM 或獲許可在澳門經營的信用機構，以供 AMCM 支配。

2.3 該分行的管理須至少由 2 名具適當資格、足夠專業經驗和具實際領導分行的權力，且常居於澳門的受託人負責。

AMCM 的評估

2.4 對申請作出評估時，AMCM 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a) 所屬集團的結構，以及該機構主要出資股東身份是否確知；

(b) 該機構是否受到其所屬地相關監管當局的適當監管，並已取得該監管當局的批准在澳門開設分行；

(c) 作為該機構的主要出資股東及董事的人士是否適當的據位人士；

(d) 該機構是否設有適當的控制系統，確保擔任或將會擔任管理職務的人士是適當的據位人士；

(e) 現時及獲得許可後該機構經營業務是否誠信、審慎、具適當的專業能力，並以不或不可能損害存戶利益的方式進行；

(f) 該機構的業務計劃是否穩健、可行，並有效促進澳門金融市場的發展；

(g) 現時及獲得許可後該機構是否具有與計劃經營業務性質及規模相符的充足的財務資源；

(h) 該機構現時及獲許可後是否能維持足夠的流動性以能按時清償債務；

(i) 該機構是否能遵守有關業務風險的謹慎規則；

(j) 該機構現時及在獲許可後是否能為其資產減值（包括呆壞賬的撥備）或折舊、或可能需要清償的負債或可能的損失，維持足夠的準備金；

(k) 該機構現時及獲許可後是否具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機制）、公司治理架構及業務持續計劃；

(l) 該申請是否涉及監管關注；

(m) 該申請是否有利於澳門金融體系的最佳利益。

申請所須提交的資料

2.5 有關申請所須提交的文件及資料包括：

(a) **申請函**，詳細說明申請許可的**經濟金融理由**、申請機構的**背景資料**、擬設分行所屬的**信用機構類別**（即銀行或有限制業務銀行）、**擬經營業務種類**及**未來業務發展規劃**，並指出有關業務如何符合**澳門總體經濟及金融政策**；

(b) 已填妥及簽署的**金融機構牌照申請問卷**及隨附的**附表**；

(c)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可註冊擬設分行名稱的**證書**；

(d) 申請機構股東大會同意有關申請的**決議**副本，或由該機構具法定權限代表所作出的**批准**；

(e) 申請機構的**背景資料**，具體應包括以下內容：

- 由所在地登記當局所發出的**公司登記證明**，惟其簽發日期不得早於3個月；
- **組織章程**副本；
- 過去 3 年的**年報及經審核的賬目**（如有的話，應包括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其中須包括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及專業身份資料；

(f) 申請機構的**股東資料**，具體應包括以下內容：

- **集團結構圖**，由直接股東開始，按控股關係逐層顯示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所有股東，直至最終持股的個人股東；
- 當持有申請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為**公司**時，須提交以下資料：
 - 由該公司註冊地登記當局所發出的**公司登記證明**，惟其簽發日期不得早於3個月；
 - 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副本；
 - 該公司過去3年的**年報及經審計的賬目**（如有的話，應包括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其中須包括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及專業身份資料；
 - 該公司的**資本分佈**，及一份列出持有超過 5%或以上資本的**股東名單**；
 - 該公司持有 10%或以上出資的**其他公司**名單及該等公司的背景資料；
- 當持有申請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為**個人**時，須提交以下資料：
 - **個人及專業身份資料**；
 - **財務資料**，包括銀行證明或有關其主要業務的已審計財務報表；
 - **無犯罪記錄文件**；

- 該個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出資的**其他公司**名單及該等公司的背景資料；

(g) 一份由申請機構**所屬地監管機構發出的文件**，證明申請機構係合法成立以及已獲准在澳門開設分行，並指出其獲准經營的業務；

(h) 首 3 年的詳細業務計劃，具體應包括以下內容：

- 有關業務的詳細**可行性研究報告**；
- **擬經營業務種類、業務發展規劃**、經營地點及服務對象（目標客戶）；
- **財務、技術及人力資源**的具體配置；

(i) **首 3 年**營運的**財務預測**，至少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其所基於的假設及有關假設所基於的理據的詳細描述；

(j) 業務**操作流程**描述、業務風險的評估分析及相應的**風險管理程序、內部控制系統、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措施、公司治理架構**及**業務持續計劃**；

(k) 有關**總行的監控措施**及**擬設分行的報告途徑**的描述；

(l) 擬設分行管理層的**身份資料、履歷及無犯罪記錄文件**；

(m) 擬設分行管理層的**授權書**草案；

(n) 負責擬設分行外部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料；

(o) AMCM 認為有助全面評估申請所需的**其他文件/資料**。

3. 金融公司

批給許可的要求/條件

3.1 金融公司須以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設立，有關公司資本及公司機關的要求如下：

(a) 公司資本最低為 1 億澳門元；

(b) 在設立時，資本的 50%或以上應已繳付，且該已繳金額中至少有 50%以現金方式存入 AMCM 或獲許可在澳門經營的信用機構，以供 AMCM 支配；

(c) 董事會須至少由 5 名具適當資格的董事組成，其中 3 名須常居於澳門且其中至少 1 名為澳門居民；

(d) 監察機關須由至少 3 名具適當資格的成員組成，其中至少 1 名須為執業會計師。

AMCM 的評估

3.2 對申請作出評估時，AMCM 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a) 該機構的目標是否符合澳門特區政府實行的經濟及金融政策；

(b) 該機構股東、董事會及監察機關成員的適當性；

(c) 該機構的資源配置，包括人力、財力及技術資源的足夠性；

(d) 該機構業務計劃的穩健性及可行性，以及對於促進澳門金融市場發展的有效性；

(e) 計劃中的風險管理措施、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機制）、公司治理架構及業務持續計劃是否足夠；

(f) 該機構所屬集團的結構和特點；

(g) 申請是否涉及監管關注；

(h) 申請是否有利於澳門金融體系的最佳利益。

申請所須提交的資料

3.3 有關申請所須提交的文件及資料包括：

(a) **申請函**，詳細說明申請許可的**經濟金融理由**、擬設機構的**背景資料**、**擬開展業務種類**及**未來業務發展規劃**，並指出有關業務如何符合**澳門總體經濟及金融政策**；

(b) 已填妥及簽署的**金融機構牌照申請問卷**及隨附的**附表**；

(c) 擬設機構的**組織章程**草案，以及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可註冊擬設機構名稱的**證書**；

(d) 若擬設機構為另一間機構的附屬公司，須提交該母機構股東大會同意有關申請的**決議**副本，或由該機構具法定權限代表所作出的**批准**；

(e) **股東資料**，具體應包括以下內容：

- **集團結構圖**，由直接股東開始，按控股關係逐層顯示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所有股東，直至最終持股的個人股東；
- 當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為**公司**時，須提交以下資料：
 - 由該公司註冊地登記當局所發出的**公司登記證明**，惟其簽發日期不得早於 3 個月；
 - 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副本；
 - 該公司過去 3 年的**年報及經審計的賬目**（如有的話，應包括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其中須包括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及專業身份資料；
 - 該公司的**資本分佈**，及一份列出持有超過 5%或以上資本的**股東名單**；
 - 該公司持有 10%或以上主要出資的**其他公司**名單及該等公司的背景資料；

- 當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為**個人**時，須提交以下資料：
 - **個人及專業身份資料**；
 - **財務資料**，包括銀行證明或有關其主要業務的已審計財務報表；
 - **無犯罪記錄文件**；
 - 該個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主要出資的**其他公司**名單及該等公司的背景資料；

(f) 若擬設機構為受監管海外機構的附屬機構，須提交有關海外機構所屬地監管當局同意/不反對有關申請的**確認文件**；

(g) 首 3 年的詳細**業務計劃**，具體應包括以下內容：
- 有關業務的詳細**可行性研究報告**；
- **擬經營業務種類、業務發展規劃**、經營地點及服務對象（目標客戶）；
- **財務、技術及人力資源**的具體配置；

(h) **首 3 年**營運的**財務預測**，至少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其所基於的假設及有關假設所基於的理據的詳細描述；

(i) 業務**操作流程**描述、業務風險的評估分析及相應的**風險管理程序、內部控制系統、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措施、公司治理架構**及**業務持續計劃**；

(j) 若擬設機構為另一機構的附屬公司，須描述該**母機構對擬設機構的監控方式**及**擬設機構的報告途徑**（如申請獲得批准，該母機構須向 AMCM 書面承諾在有需要時對獲許可機構提供資本和流動資金的支援）；

(k) 擬委任的董事會及監察機關成員的**身份資料、履歷及無犯罪記錄文件**；

(l) 負責擬設機構外部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料；

(m) AMCM 認為有助全面評估申請所必需的**其他文件/資料**。

4. 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批給許可的要求/條件

4.1 投資基金管理公司須以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設立，有關公司資本及公司機關的要求如下：

(a) 公司資本最低為 300 萬澳門元；

(b) 在設立時，公司資本應全數認購並以現金繳付；

(c) 董事會的成員須具適當資格，其中至少須有 2 名常居於澳門；

(d) 監察機關的成員須具適當資格，至少須有 1 名為執業會計師。

AMCM 的評估

4.2 對申請作出評估時，AMCM 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a) 該機構的目標是否符合澳門特區政府實行的經濟及金融政策；

(b) 該機構股東、董事會及監察機關成員的適當性；

(c) 該機構的資源配置，包括人力、財務及技術資源的足夠性；

(d) 該機構業務計劃的穩健性及可行性，以及對於促進澳門金融市場發展的有效性；

(e) 計劃中的風險管理措施、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機制）、公司治理架構及業務持續計劃是否足夠；

(f) 該機構所屬集團的結構和特點；

(g) 申請是否涉及監管關注；

(h) 申請是否有利於澳門金融體系的最佳利益。

申請所須提交的資料

4.3 有關申請所須提交的文件及資料包括：

(a) **申請函**，詳細說明申請許可的**經濟金融理由**、擬設機構的**背景資料**以及**未來業務發展規劃**，並指出有關業務如何符合**澳門總體經濟及金融政策**；

(b) 已填妥及簽署的**金融機構牌照申請問卷**及隨附的**附表**；

(c) 擬設機構的**組織章程**草案，以及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可註冊擬設機構名稱的**證書**；

(d) 若擬設機構為另一間機構的附屬公司，須提交該母機構股東大會同意有關申請的**決議**副本，或由該機構具法定權限代表所作出的**批准**；

(e) **股東資料**，具體應包括以下內容：

- **集團結構圖**，由直接股東開始，按控股關係逐層顯示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所有股東，直至最終持股的個人股東；
- 當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為**公司**時，須提交以下資料：
 - 由該公司註冊地登記當局所發出的**公司登記證明**，惟其簽發日期不得早於 3 個月；
 - 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副本；
 - 該公司過去 3 年的**年報及經審計的賬目**（如有的話，應包括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其中須包括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及專業身份資料；
 - 該公司的**資本分佈**，及一份列出持有超過 5%或以上資本的**股東名單**；
 - 該公司持有 10%或以上主要出資的**其他公司**名單及該等公司的背景資料；
- 當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為**個人**時，須提交以下資料：

- **個人及專業身份資料**；
- **財務資料**，包括銀行證明或有關其主要業務的已審計財務報表；
- **無犯罪記錄文件**；
- 該個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主要出資的**其他公司**名單及該等公司的背景資料；

(f) 若擬設機構為海外機構的附屬機構，而該海外機構在其所屬地受監管，須提交有關海外機構所屬地監管機構發出的**確認文件**，證明該海外機構乃合法成立，並已獲准在澳門開設機構經營基金管理業務；

(g) 首 3 年的詳細**業務計劃**，具體應包括以下內容：

- 有關業務的詳細**可行性研究報告**；
- **業務發展規劃**、經營地點及服務對象（目標客戶）；
- **財務、技術及人力資源**的具體配置；

(h) 首 3 年營運的**財務預測**，至少應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其所基於的假設及有關假設所基於的理據的詳細描述；

(i) 業務**操作流程**描述、業務風險的評估分析及相應的**風險管理程序**、**內部控制系統**、**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措施**、**公司治理架構**及**業務持續計劃**；

(j) 若擬設機構為另一機構的附屬機構，須描述該**母機構對擬設機構的監控方式**及**擬設機構的報告途徑**；

(k) 擬設機構與受寄人的**合作意向證明**，以及有關受寄人的背景及職責的詳細說明。倘有其他合作實體，則須一併提交有關合作意向證明及上述的相關資料及說明；

(l) 擬委任的董事會及監察機關成員的**身份資料**、**履歷及無犯罪記錄文件**；

(m) 負責擬設機構外部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料；

(n) AMCM 認為有助全面評估申請所必需的**其他文件/資料**。

5. 財產管理公司

批給許可的要求/條件

5.1 財產管理公司須以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設立，有關公司資本及公司機關的要求如下：

(a) 公司資本最低為 300 萬澳門元；

(b) 在設立時，公司資本應全數認購並以現金繳付；

(c) 董事會的成員須具適當資格，其中至少須有 2 名常居於澳門；

(d) 監察機關的成員須具適當資格，至少須有 1 名為執業會計師。

AMCM 的評估

5.2 對申請作出評估時，AMCM 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a) 該機構的目標是否符合澳門特區政府實行的經濟及金融政策；

(b) 該機構股東、董事會及監察機關成員的適當性；

(c) 擬設機構的資源配置，包括人力、財務及技術資源的足夠性；

(d) 該機構業務計劃的穩健性及可行性，以及對於促進澳門金融市場發展的有效性；

(e) 計劃中的風險管理措施、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機制）、公司治理架構及業務持續計劃是否足夠；

(f) 該機構所屬集團的結構和特點；

(g) 申請是否涉及監管關注；

(h) 申請是否有利於澳門金融體系的最佳利益。

申請所須提交的資料

5.3 有關申請所須提交的文件及資料包括：

(a) **申請函**，詳細說明申請許可的**經濟金融理由**、擬設機構的**背景資料**、**擬開展業務種類**及**未來業務發展規劃**，並指出有關業務如何符合**澳門總體經濟及金融政策**；

(b) 已填妥及簽署的**金融機構牌照申請問卷**及隨附的**附表**；

(c) 擬設機構的**組織章程**草案，以及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可註冊擬設機構名稱的**證書**；

(d) 若擬設機構為另一間機構的附屬公司，須提交該母機構股東大會同意有關申請的**決議**副本，或由該機構具法定權限代表所作出的**批准**；

(e) **股東資料**，具體應包括以下內容：

- **集團結構圖**，由直接股東開始，按控股關係逐層顯示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所有股東，直至最終持股的個人股東；
- 當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為**公司**時，須提交以下資料：
 - 由該公司註冊地登記當局所發出的**公司登記證明**，惟其簽發日期不得早於 3 個月；
 - 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副本；
 - 該公司過去 3 年的**年報及經審計的賬目**（如有的話，應包括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其中須包括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及專業身份資料；
 - 該公司的**資本分佈**，及一份列出持有超過 5%或以上資本的**股東名單**；
 - 該公司持有 10%或以上主要出資的**其他公司**名單及該等公司的背景資料；
- 當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為**個人**時，須提交以下資料：

- **個人及專業身份資料**；
- **財務資料**，包括銀行證明或有關其主要業務的已審計財務報表；
- **無犯罪記錄文件**；
- 該個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主要出資的**其他公司**名單及該等公司的背景資料；

(f) 若擬設機構為海外機構的附屬機構，而該海外機構在其所屬地受監管，須提交有關海外機構所屬地監管機構發出的**確認文件**，證明該海外機構乃合法成立，並已獲准在澳門開設機構經營財產管理業務；

(g) 首 3 年的詳細**業務計劃**，具體應包括以下內容：

- 有關業務的詳細**可行性研究報告**；
- **擬經營業務種類、業務發展規劃**、經營地點及服務對象（目標客戶）；
- **財務、技術及人力資源**的具體配置；

(h) 首 3 年營運的**財務預測**，至少應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其所基於的假設及有關假設所基於的理據的詳細描述；

(i) 業務**操作流程**描述、業務風險的評估分析及相應對的**風險管理程序、內部控制系統、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措施、公司治理架構**及**業務持續計劃**；

(j) 若擬設機構為另一機構的附屬機構，須描述該**母機構對擬設機構的監控方式**及**擬設機構的報告途徑**；

(k) 擬設機構與受寄人的**合作意向證明**，以及有關受寄人的背景及職責的詳細說明。倘有其他合作實體，則須一併提交有關合作意向證明及上述的相關資料及說明；

(l) 擬委任的董事會及監察機關成員的**身份資料、履歷及無犯罪記錄文件**；

(m) 負責擬設機構外部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料；

(n) AMCM 認為有助全面評估申請所必需的**其他文件/資料**。

6. 風險資本公司

批給許可的要求/條件

6.1 風險資本公司須以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設立。有關公司資本及公司機關的要求如下：

(a) 公司資本最低為 3,000 萬澳門元；

(b) 在設立時，公司資本應全數認購並以現金繳付，且至少將有關金額的一半存入 AMCM 或獲許可在澳門經營的信用機構，以供 AMCM 支配；

(c) 董事會應至由 5 名具適當資格的董事組成，其中 3 名須常居於澳門且其中至少 1 名為澳門居民，監察機關則應由 3 名具適當資格的成員組成，其中 1 名為執業會計師。AMCM 可按每一申請個案的具體情況，如業務規模、風險水平等作綜合考慮，對上述要求作出調整。

AMCM 的評估

6.2 對申請作出評估時，AMCM 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a) 該機構的目標是否符合澳門特區政府實行的經濟及金融政策；

(b) 該機構股東、董事會及監察機關成員的適當性；

(c) 該機構的資源配置，包括人力、財務及技術資源的足夠性；

(d) 該機構業務計劃的穩健性及可行性，以及對於促進澳門金融市場發展的有效性；

(e) 計劃中的風險管理措施、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機制）、公司治理架構及業務持續計劃是否足夠；

(f) 該機構所屬集團的結構和特點；

(g) 申請是否涉及監管關注；

(h) 申請是否有利於澳門金融體系的最佳利益。

申請所須提交的資料

6.3 有關申請所須提交的文件及資料包括：

(a) **申請函**，詳細說明申請許可的**經濟金融理由**、擬設機構的**背景資料**以及**未來業務發展規劃**，並指出有關業務如何符合**澳門總體經濟及金融政策**；
(b) 已填妥及簽署的**金融機構牌照申請問卷**及隨附的**附表**；
(c) 擬設機構的**組織章程**草案，以及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可註冊擬設機構名稱的**證書**；
(d) 若擬設機構為另一間機構的附屬公司，須提交該母機構股東大會同意有關申請的**決議**副本，或由該機構具法定權限代表所作出的**批准**；
(e) **股東背景資料**，具體應包括以下內容：
- **集團結構圖**，由直接股東開始，按控股關係逐層顯示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所有股東，直至最終持股的個人股東；
- 當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為**公司**時，須提交以下資料：
 - 由該公司註冊地登記當局所發出的**公司登記證明**，惟其簽發日期不得早於 3 個月；
 - 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副本；
 - 該公司過去 3 年的**年報及經審計的賬目**（如有的話，應包括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其中須包括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及專業身份資料；
 - 該公司的**資本分佈**，及一份列出持有超過 5%或以上資本的**股東名單**；

- 該公司持有 10%或以上主要出資的**其他公司**名單及該等公司的背景資料；

- 當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為**個人**時，須提交以下資料：
 - **個人及專業身份資料**；
 - **財務資料**，包括銀行證明或有關其主要業務的已審計財務報表；
 - **無犯罪記錄文件**；
 - 該個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主要出資的**其他公司**名單及該等公司的背景資料；

(f) 若擬設機構為海外機構的附屬機構，而該海外機構在其所屬地受監管，須提交有關海外機構所屬地監管機構發出的**確認文件**，證明該海外機構乃合法成立，並已獲准在澳門開設機構從事風險資本活動；

(g) 首 3 年的詳細**業務計劃**，具體應包括以下內容：
- 有關業務的詳細**可行性研究報告**；
- **業務發展規劃**、經營地點及服務對象（目標客戶）；
- **財務、技術及人力資源**的具體配置；

(h) 首 3 年營運的**財務預測**，至少應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其所基於的假設及有關假設所基於的理據的詳細描述；

(i) 業務**操作流程**描述、業務風險的評估分析及相應的**風險管理程序、內部控制系統、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措施、公司治理架構**及**業務持續計劃**；

(j) 若擬設機構為另一機構的附屬機構，須描述該**母機構對擬設機構的監控方式**及**擬設機構的報告途徑**；

(k) 擬設機構的董事會成員及監察機關成員的**身份資料、履歷**及**無犯罪記錄文件**；

(l) 負責外部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料；

(m) AMCM 認為有助全面評估申請所必需的**其他文件/資料**。

7. 融資租賃公司

批給許可的要求/條件

7.1 融資租賃公司須以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的方式設立，有關公司資本及管理機關的要求如下：

(a) 公司最低資本為 1,000 萬澳門元；

(b) 在設立時，公司資本應全數認購並以現金繳付；

(c) 管理機關的人員須具有擔任職務的適當能力、資格及經驗， 且至少 1 名常居於澳門，並具備實際管理公司業務的權力。

AMCM 的評估

7.2 對申請作出評估時，AMCM 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a) 該機構的目標是否符合澳門特區政府實行的經濟及金融政策；

(b) 該機構股東及管理機關成員的適當性；

(c) 該機構的資源配置，包括人力、財務及技術資源的足夠性；

(d) 該機構業務計劃的穩健性及可行性，以及對於促進澳門金融市場發展的有效性；

(e) 計劃中的風險管理措施、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機制）、公司治理架構及業務持續計劃是否足夠；

(f) 該機構所屬集團的結構和特點；

(g) 申請是否涉及監管關注；

(h) 申請是否有利於澳門金融體系的最佳利益。

申請所須提交的資料

7.3 有關申請所須提交的文件及資料包括：

(a) **申請函**，詳細說明申請許可的**經濟金融理由**、擬設機構的**背景資料**以及**未來業務發展規劃**，並指出有關業務如何符合**澳門總體經濟及金融政策**；

(b) 已填妥及簽署的**金融機構牌照申請問卷**及隨附的**附表**；

(c) 擬設機構的**組織章程**草案，以及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可註冊擬設機構名稱的**證書**；

(d) 若擬設機構為另一間機構的附屬公司，須提交該母機構股東大會同意有關申請的**決議**副本，或由該機構具法定權限代表所作出的**批准**；

(e) **股東資料**，具體包括：

- **集團結構圖**，由直接股東開始，按控股關係逐層顯示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所有股東，直至最終持股的個人股東；
- 當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為**公司**時，須提交以下資料：
 - 由該公司註冊地登記當局所發出的**公司登記證明**，惟其簽發日期不得早於 3 個月；
 - 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副本；
 - 該公司過去 3 年的**年報及經審計的賬目**（如有的話，應包括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其中須包括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及專業身份資料；
 - 該公司的**資本分佈**，及一份列出持有超過 5%或以上資本的**股東名單**；
 - 該公司持有 10%或以上主要出資的**其他公司**名單及該等公司的背景資料；
- 當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為**個人**時，須提交以下資料：

- **個人及專業身份資料**；
- **財務資料**，包括銀行證明或有關其主要業務的已審計財務報表；
- **無犯罪記錄文件**；
- 該個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主要出資的**其他公司**名單及該等公司的背景資料；

(f) 若擬設機構為海外機構的附屬機構，而該海外機構在其所屬地受監管，須提交有關海外機構所屬地監管機構發出的**確認文件**，證明該海外機構乃合法成立，並已獲准在澳門開設機構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g) 首 3 年的詳細**業務計劃**，具體應包括以下內容：

- 有關業務的詳細**可行性研究報告**；
- 融資租賃物範圍、**業務發展規劃**、經營地點及服務對象（目標客戶）；
- **財務、技術及人力資源**的具體配置；

(h) 首 3 年營運的**財務預測**，至少應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其所基於的假設及有關假設所基於的理據的詳細描述；

(i) 業務**操作流程**描述、業務風險的評估分析及相應對的**風險管理程序**、**內部控制系統**、**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措施**、**公司治理架構**及**業務持續計劃**；

(j) 若擬設機構為另一機構的附屬機構，須描述該**母機構對擬設機構的監控方式**及**擬設機構的報告途徑**；

(k) 擬委任管理機關成員的**身份資料**、**履歷及無犯罪記錄文件**；

(l) 負責擬設機構外部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料；

(m) AMCM 認為有助全面評估申請所必需的**其他文件/資料**。

8. 兌換店

批給許可的要求/條件

8.1 兌換店須以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的形式設立，有關公司資本及管理機關的要求如下：

(a) 公司資本最低為 100 萬澳門元；

(b) 在設立時，公司資本應全數認購並以現金繳付，且至少將有關金額的一半存入 AMCM 或獲許可在澳門經營的信用機構，以供 AMCM 支配；

(c) 管理機關人員須具有擔任職務的適當能力、資格及經驗，且 1 名成員常居於澳門，並具備實際管理公司業務的 權力。

AMCM 的評估

8.2 對申請作出評估時，AMCM 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a) 該機構的目標是否符合澳門特區政府實行的經濟及金融政策；

(b) 該機構股東及管理機關成員的適當性；

(c) 該機構的資源配置，包括人力、財力及技術資源的足夠性；

(d) 該機構業務計劃的穩健性及可行性，以及對於促進澳門金融市場發展的有效性；

(e) 計劃中的風險管理措施、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機制）、公司治理架構及業務持續計劃是否足夠；

(f) 該機構所屬集團的結構和特點；

(g) 申請是否涉及監管關注；

(h) 申請是否有利於澳門金融體系的最佳利益。

申請所須提交的資料

8.3 有關申請所須提交的文件及資料包括：

(a) **申請函**，詳細說明申請許可的**經濟金融理由**、擬設機構的**背景資料**以及**未來業務發展規劃**，並指出有關業務如何符合**澳門總體經濟及金融政策**；

(b) 已填妥及簽署的**金融機構牌照申請問卷**及隨附的**附表**；

(c) 擬設機構的**組織章程**草案，以及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可註冊擬設機構名稱的證明；

(d) 若擬設機構為另一間機構的附屬公司，須提交該母機構股東大會同意有關申請的**決議**副本，或由該機構具法定權限代表所作出的**批准**；

(e) **股東資料**，具體應包括以下內容：

- **集團結構圖**，由直接股東開始，按控股關係逐層顯示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所有股東，直至最終持股的個人股東；
- 當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為**公司**時，須提交以下資料：
 - 由該公司註冊地登記當局所發出的**公司登記證明**，惟其簽發日期不得早於 3 個月；
 - 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副本；
 - 該公司過去 3 年的**年報及經審計的賬目**（如有的話，應包括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其中須包括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及專業身份資料；
 - 該公司的**資本分佈**，及一份列出持有超過 5%或以上資本的**股東名單**；
 - 該公司持有 10%或以上主要出資的**其他公司**名單及該等公司的背景資料；
- 當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為**個人**時，須提交以下資料：

- **個人及專業身份資料**；
- **財務資料**，包括銀行證明或有關其主要業務的已審計財務報表；
- **無犯罪記錄文件**；
- 該個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主要出資的**其他公司**名單及該等公司的背景資料；

(f) 若擬設機構為海外機構的附屬機構，而該海外機構在其所屬地受監管，須提交有關監管當局不反對有關申請的**確認文件**；

(g) 首 3 年的詳細**業務計劃**，具體應包括以下內容：

- 有關業務的詳細**可行性研究報告**；
- **業務發展規劃**、經營地點及服務對象（目標客戶）；
- **財務、技術及人力資源**的具體配置；

(h) 首 3 年營運的**財務預測**，至少應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其所基於的假設及有關假設所基於的理據的詳細描述；

(i) 業務**操作流程**描述、業務風險的評估分析及相應對的**風險管理程序**、**內部控制系統**、**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措施**、**公司治理架構**、**外幣現金頭寸管理**及**業務持續計劃**；

(j) 若擬設機構為另一機構的附屬機構，須描述該**母機構對擬設機構的監控方式**及**擬設機構的報告途徑**；

(k) 擬委任的管理機關成員的**身份資料**、**履歷及無犯罪記錄文件**；

(l) AMCM 認為有助全面評估申請所需的**其他文件/資料**。

9. 現金速遞公司

批給許可的要求/條件

9.1 現金速遞公司須以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的形式設立。有關公司資本及管理機關的要求如下：

(a) 公司資本最低為 200 萬澳門元；

(b) 在設立時，公司資本應全數認購並以現金繳付，且至少將有關金額的一半存入獲許可在澳門經營的信用機構，以供 AMCM 支配；

(c) 管理機關應有一名成員常居於澳門且具有擔任職務的適當能力及經驗，並具備實際管理機構業務方向的足夠權力。

AMCM 的評估

9.2 對申請作出評估時，AMCM 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a) 該機構的目標是否符合澳門特區政府實行的經濟及金融政策；

(b) 該機構股東及管理機關成員的適當性；

(c) 擬設機構的資源配置，包括人力、財力及技術資源的足夠性；

(d) 該機構業務計劃的穩健性及可行性，以及對於促進澳門金融市場發展的有效性；

(e) 計劃中的風險管理措施、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機制）、公司治理架構及業務持續計劃是否足夠；

(f) 該機構所屬集團的結構和特點；

(g) 申請是否涉及監管關注；

(h) 申請是否有利於澳門金融體系的最佳利益。

申請所須提交的資料

9.3 有關申請所須提交的文件及資料包括：

(a) **申請函**，詳細說明申請許可的**經濟金融理由**、擬設機構的**背景資料**以及**未來業務發展規劃**，並指出有關業務如何符合**澳門總體經濟及金融政策**；

(b) 已填妥及簽署的**金融機構牌照申請問卷**及隨附的**附表**；

(c) 擬設機構的**組織章程**草案，以及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可註冊擬設機構名稱的證明；

(d) 若擬設機構為另一間機構的附屬公司，須提交該母機構股東大會同意有關申請的**決議**副本，或由該機構具法定權限代表所作出的**批准**；

(e) **股東資料**，具體應包括以下內容：

- **集團結構圖**，由直接股東開始，按控股關係逐層顯示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所有股東，直至最終持股的個人股東；
- 當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為**公司**時，須提交以下資料：
 - 由該公司註冊地登記當局所發出的**公司登記證明**，惟其簽發日期不得早於 3 個月；
 - 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副本；
 - 該公司過去 3 年的**年報及經審計的賬目**（如有的話，應包括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其中須包括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及專業身份資料；
 - 該公司的**資本分佈**，及一份列出持有超過 5%或以上資本的**股東名單**；
 - 該公司持有 10%或以上主要出資的**其他公司**名單及該等公司的背景資料；
- 當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為**個人**時，須提交以下資料：

- **個人及專業身份資料**；
- **財務資料**，包括銀行證明或有關其主要業務的已審計財務報表；
- **無犯罪記錄文件**；
- 該個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主要出資的**其他公司**名單及該等公司的背景資料；

(f) 若擬設機構為海外機構的附屬機構，而該海外機構在其所屬地受監管，須提交有關監管當局不反對有關申請的**確認文件**；

(g) 首 3 年的詳細**業務計劃**，具體應包括以下內容：

- 有關業務的詳細**可行性研究報告**；
- **業務發展規劃**、經營地點及服務對象（目標客戶）；
- **財務、技術及人力資源**的具體配置；

(h) 首 3 年營運的**財務預測**，至少應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其所基於的假設及有關假設所基於的理據的詳細描述；

(i) 業務**操作流程**描述、業務風險的評估分析及相應對的**風險管理程序**、**內部控制系統**、**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措施**、**公司治理架構**及**業務持續計劃**；

(j) 就擬進行的現金速遞業務而與**外地實體所簽訂協議**的副本，以及關於該等實體背景的描述與顯示該等實體獲許可進行相關業務的證明；

(k) 若擬設機構為另一機構的附屬機構，須描述該**母機構對擬設機構的監控方式**及**擬設機構的報告途徑**；

(l) 擬委任的管理機關成員的**身份資料**、**履歷及無犯罪記錄文件**；

(m) AMCM 認為有助全面評估申請所需的**其他文件/資料**。

10. 其他金融機構（包括支付類別、證券中介類別等機構）

批給許可的要求/條件

10.1 其他金融機構可為本地設立的機構或外地機構在澳門開設的分行，本地設立機構應以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設立。有關本地設立機構的公司資本、外地機構澳門分行的營運資金，以及公司機關的要求如下：

(a) 本地設立機構的公司資本及外地機構澳門分行的營運資金的最低要求，將視乎相關的業務規模、風險狀況等而決定。申請人須就其擬提供的公司資本/營運資金的規模提出建議，AMCM 將按申請個案的具體情況訂定有關要求；

(b) 本地設立機構的公司資本須在設立時全數認購並以現金繳付，且至少將有關金額的一半存入 AMCM 或獲許可在澳門經營的信用機構，以供 AMCM 支配。如屬外地機構分行，則須自發出開設分行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將營運資金的一半存入 AMCM 或獲許可在澳門經營的信用機構，以供 AMCM 支配；

(c) 原則上，本地設立機構的董事會應至少由 5 名具適當資格的董事組成，其中 3 名須常居於澳門且其中 1 名為澳門居民。監察機關則應由至少 3 名具適當資格的成員組成，其中 1 名為執業會計師。AMCM 可按申請個案的實際情況，如所經營的業務種類、業務規模、風險水平等作綜合考慮，對公司機關組成的上述要求作出調整；

(d) 外地機構分行的管理須由至少 2 名具適當資格、足夠專業經驗和具實際領導分行的權力，且常居於澳門的受託人負責。

10.2 批給許可的行政長官批示，可就經營業務的範圍設定限制，及/或訂定所須遵守的任何要求或特別條件。

AMCM 的評估

10.3 對申請作出評估時，AMCM 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a) 申請是否符合澳門特區政府實行的經濟及金融政策；
(b) 擬設機構的股東、管理機關成員及監察機關成員的適當性；如屬分行，申請機構與其股東及分行管理機關成員的適當性；
(c) 資源配置，包括人力、財力及技術資源的足夠性；
(d) 業務計劃的穩健性及可行性，以及對於促進澳門金融市場發展的有效性；
(e) 計劃中的風險管理措施、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機制）、公司治理架構及業務持續計劃是否足夠；
(f) 所屬集團的結構和特點；
(g) 申請是否涉及監管關注；
(h) 申請是否有利於澳門金融體系的最佳利益。

申請所須提交的資料

10.4 有關申請所須提交的文件及資料包括：

(a) **申請函**，詳細說明申請許可的**經濟金融理由**、擬設機構/申請機構的**背景資料**、**擬從事的業務範圍**及**未來業務發展規劃**，並指出有關業務如何符合**澳門總體經濟及金融政策**；
(b) 已填妥及簽署的**金融機構牌照申請問卷**及隨附的**附表**；
(c)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擬設機構/澳門分行名稱可註冊的**證書**；
(d) 若擬設機構為另一間機構的附屬公司，須提交該母機構股東大會同意有關申請的**決議**副本，或由該機構具法定權限代表所作出的**批准**。如屬開設分行的申請，須提交申請機構的股東大會同意有關申請的**決議**副本，或由該機構具法定權限代表所作出的**批准**；

(e) 擬設機構的**組織章程草案**；如屬開設分行的申請，須提交申請機構的**背景資料**，包括：

- 由所在地登記當局所發出的**公司登記證明**，惟其簽發日期不得早於3個月；
- **組織章程**副本；
- 過去 3 年的**年報及經審核的賬目**（如有的話，應包括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其中須包括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及專業身份資料；

(f) 擬設機構/申請機構的**股東背景資料**，具體應包括以下內容：

- **集團結構圖**，由直接股東開始，按控股關係逐層顯示持有擬設機構/申請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所有股東，直至最終持股的個人股東；
- 當持有擬設機構/申請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為**公司**時，須提交以下資料：
 - 由該公司註冊地登記當局所發出的**公司登記證明**，惟其簽發日期不得早於3個月；
 - 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副本；
 - 該公司過去 3 年的**年報及經審計的賬目**（如有的話，應包括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其中須包括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及專業身份資料；
 - 該公司的**資本分佈**，及一份列出持有超過5%或以上資本的**股東名單**；
 - 該公司持有 10%或以上主要出資的**其他公司**名單及該等公司的背景資料；
- 當持有擬設機構/申請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為**個人**時，須提交以下資料：
 - **個人及專業身份資料**；
 - **財務資料**，包括銀行證明或有關其主要業務的已審計財務報表；

- **無犯罪記錄文件**；
- 該個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主要出資的**其他公司**名單及該等公司的背景資料；

(g) 如屬海外機構的附屬機構/分行，而該海外機構在其所屬地受監管，須提交有關海外機構所屬地監管機構發出的**確認文件**，證明該海外機構乃合法成立，並已獲准在澳門開設機構/分行，並指出其獲准經營的業務；

(h) 首 3 年的詳細**業務計劃**，具體應包括以下內容：

- 擬從事的**業務範圍**；
- 有關業務的詳細**可行性研究報告**；
- **業務發展規劃**、經營地點及服務對象（目標客戶）；
- **財務、技術及人力資源**的具體配置；

(i) 首 3 年營運的**財務預測**，至少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其所基於的假設及有關假設所基於的理據的詳細描述；

(j) 業務**操作流程**描述、業務風險的評估分析與相應對的**風險管理程序**、**內部控制系統**、**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措施**、**公司治理架構**及**業務持續計劃**；

(k) 倘擬經營業務的運作需由專業的操作及資訊系統支援（如支付類別機構應用的支付系統），須提供有關**操作及資訊系統的詳細介紹**，並提交以下資料：

- 有關系統安全性、穩定性、不間斷運作（包括系統處理能力、運行情況監察及系統恢復等）、資料真實性（以確保處理、儲存及傳輸資料的正確、可靠及完整）及安全性，以及審計軌跡的保存等方面的介紹，並說明有關系統如何配合機構的運作與管理；
- 獨立第三方對操作及資訊系統的安全性、穩定性、不間斷運作（包括系統處理能力、運行情況監察及系統恢復等）、資料真實性（以確保處理、儲存及傳輸資料 的

正確、可靠及完整）及安全性、審計軌跡的保存等，作出的評估報告；

(l) 倘擬經營業務的操作程序及安排涉及其他服務合作方的合作或支援，須提供有關**與服務合作方的磋商或達成合作意向**的相關情況，包括雙方就未來合作須作出的安排，如具體操作、系統對接、相關風險的管控措施及為確保客戶權益獲得保障所採取的措施等；

(m) 若擬設機構為另一機構的附屬機構，須描述**母機構對擬設機構的監控方式**及**擬設機構的報告途徑**。如屬開設分行的申請，須描述有關**總行的監控措施**及**擬設分行的報告途徑**；

(n) 擬設機構的管理機關成員及監察機關成員的**身份資料、履歷及無犯罪記錄文件**。如屬開設分行的申請，須提交分行管理層的**身份資料、履歷**及**無犯罪記錄文件**，以及有關管理人員的**授權書草案**；

(o) 負責外部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料；

(p) AMCM 認為有助全面評估申請所需的**其他文件/資料**。